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属于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，包括：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（矿）产、建设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装饰装修、监理、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、产权等交易服务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(一) 为地(矿)产交易(包括土地指标交易)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, 执行下列收费标准:

收费项目	成交额 (万元)	费率 (%) (差额累进计算)		备 注
		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	矿业权	
招标、挂牌、 拍卖出让转 让地(矿)产 交易服务(按 成交额分段 累计)	500 以下 (含 500)	1.1	1.82	1. 土地(矿产)交易服务费, 出让由受让方负担, 转让由双方各负 担 50%或从其约定。 2. 土地指标交易服务费, 参照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收费标准执 行, 由双方各负担 50%或从其约定。 3. 经政府批准的改制、重组、破 产的国有企业, 其土地或矿业权涉及 交易的, 按本文规定标准减半收取。 4. 对招标采购挂牌出(转)让宗 地(矿)未成交的, 按约定向委托人 收取每宗 1200 元服务费用。
	500-1000 (含 1000)	0.92	1.52	
	1000-5000 (含 5000)	0.61	1.22	
	5000 -10000 (含 10000)	0.24	0.73	
	10000-500000 (含 500000)	0.05	0.05	
	500000 以上	0.03	0.03	

(二) 为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装饰装修、监
理、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
易服务时, 执行下列收费标准:

收费项目	中标额 (万元)	收费标准 (元/每宗)	备注
建设工程项目施 工、装饰装修以及 与项目有关的设备 和材料采购; 建设 工程项目勘察、设 计、监理、代建管 理和其他服务等交 易服务	100 以下 (含 100)	1000	1.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、装饰装 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 购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40%、中标单位支付 60%或从其约 定; 2.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 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的交易 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。 3. 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, 交 易服务费参照本标准执行。 4. 难以计算中标额的项目, 每 宗收取 2000 元交易服务费用。
	100-500 (含 500)	2000	
	500-1000 (含 1000)	5000	
	1000-3000 (含 3000)	12000	
	3000-5000 (含 5000)	28000	
	5000-10000 (含 10000)	40000	
	10000 以上	50000	

(三) 产权交易服务费，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收费项目	中标额 (万元)	收费标准 (元/每宗)	备注
产权交易服务	1000 以下 (含 1000)	2000	1.各产权交易所没有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 仍为企业性质的，其交易 服务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 执行。 2.交易服务费由双方 各负担 50%或从其约定。
	1000-5000 (含 5000)	24000	
	5000-10000 (含 10000)	80000	
	10000 以上	100000	

二、政府采购、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、特许经营权交易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其他交易服务不得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，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，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36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3 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